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532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影本 (0135325A00_ATTCH1. pdf、0135325A00_ATTCH2. PDF、
013532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10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7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
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3786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本次公告內容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以下室外空間，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
作。

2、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
3、上述場合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
工作、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，仍應佩戴。

(二)全國宗教祭祀場所將有條件開放進香團、中元普渡福

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，並刪除固定座位，採

雲林縣政府 110/10/21



11005643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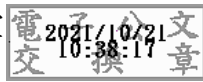
梅花座之限制。

(三)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將新增有條件開放桌遊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。

(四)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及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之限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